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杨铮，男，51 周岁，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加入平安，公司高管。

2、专业责任人：卢凡，男，37 周岁，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1 年 9 月加入平安，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职业资格。

（二）杨铮和卢凡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杨铮

2015 年 2 月至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9月至今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9月—2013年9月 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 副总经理

2011年7月—2012年9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7月—2011年7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卢凡

2014年7月至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2012年10月—2014年7月 中国平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管理部战略资产配置室副经理；

2011年9月—2012年10月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组合经理；

2009年1月—2011年9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06年6月—2008年10月 美国 AlphaSimplex 对冲基金公司高级研究员；

（二）杨铮和卢凡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卢凡具有注册金融分析师的专业资质。

（二）卢凡同时担任公司不动产和境外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保产发〔2015〕229号

签发人：孙建平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原我公司总经理王新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我公司新任总经理杨铮接任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原我公司副总经理梁小英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卢凡担任股权

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卢凡毕业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统计学博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职称。曾在美国 AlphaSimplex 对冲基金公司任职高级研究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我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杨铮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卢凡任职情况已报备中国保监会，并具有承担股权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联系人：彭 帅，联系电话：0755-22624600，传真：
0755-824148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杨铮与专业责任人卢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5月11日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杨铮，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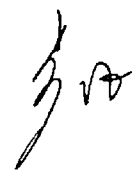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卢凡，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1日